

# 安康市人民政府

安政任字〔2021〕23号

---

## 安康市人民政府 关于窦唯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直属机构：

市政府决定：

窦唯同志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（挂职）。

挂职时间自2021年11月起，挂职期为1年，挂职期满挂任职务自行免去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


---

抄送：市委各工作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安康军  
分区。

市监委，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中、省驻安各单位。

---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2月1日印发

